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13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第14项议案《关于香港永兴街旧楼收购重建开发项目整体出售的议案》由于交易对手相关信息本公司无法按监管要求取得并披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议案暂不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18），因《关于香港永兴街旧楼收购重建开发项目整体出售的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有关事项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五届38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6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4 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类型及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6、发行股份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滚存利润安排

9、决议有效期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议案 3：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 4：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 5：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非公开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相关主体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相关主体就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出具承诺的议案

以上第 1-13 项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5 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6-109、2016-119)。议案 2、议案 3、议案 6、议案 7 和议案 9 为关联交易，其中议案 2、议案 3、议案 6、议案 7 关联方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议案 9 关联方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将回避表决；议案 2 需要进行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6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 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0797

2、投票简称：武夷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武夷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

表议案 2，2.01 代表议案二的第一项子议案，2.02 代表议案二的第二项子议案，以此类推。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股票类型及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数量	2.03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
2.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06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2.08	滚存利润安排	2.08
2.09	决议有效期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0
3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4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00
5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00
6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非公开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9.00
10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相关主体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2.00
13	关于相关主体就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出具承诺的议案	13.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东鑫 黄旭颖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170123 83170223 传真：0591-83170222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二)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5届38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4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填写票数，“√”默认为持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股票类型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	滚存利润安排				
2.09	决议有效期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非公开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0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相关主体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相关主体就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出具承诺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